# 项目投资协议简单版 投资项目合同6篇(通用)

来源：网络 作者：尘埃落定 更新时间：2025-02-27

*项目投资协议简单版 投资项目合同一本合同的双方为：1、委托人：法人代表：身份证号码：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传真：2、受托人：\_\_\_\_\_\_\_\_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地址：联系电话：为投资于北京\_\_\_\_\_\_\_\_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北京...*

**项目投资协议简单版 投资项目合同一**

本合同的双方为：

1、委托人：

法人代表：

身份证号码：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2、受托人：\_\_\_\_\_\_\_\_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地址：

联系电话：

为投资于北京\_\_\_\_\_\_\_\_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北京\_\_\_\_\_\_\_\_国际公寓项目，上述合同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利和诚实信用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以下简称《信托法》)、《信托投资公司管理办法》、《信托投资公司资金信托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和规章，在充分友好协商基础上，就设立信托事宜达成一致，委托人愿意委托受托人，受托人愿意接受委托人委托办理本合同项下的信托业务，双方为此特订立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在本合同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解释或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 本合同：指《\_\_\_\_\_\_\_\_国际公寓项目股权投资信托合同》及对该合同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2、 资金信托：指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将自己合法拥有的资金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委托人的意愿、以受托人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管理、运用和处分的行为。 3.项目公司：指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平谷分局登记注册的北京\_\_\_\_\_\_\_\_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4、 指定管理资金信托：指委托人设立信托时，在信托文件中就信托资金的运用方式、运用项目、运用期限等明确指定，由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资金的资金信托业务。

5、 信托资金：指委托人设立本信托时交付给受托人的资金。

6、 信托计划：指受托人对信托资金集合管理、运用、处分的安排。

7、 信托收益：指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规定，计算并分配给受益人的现金。

8、 总信托收益：指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规定，集合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时产生的收益，减去信托财产应承担费用后的余额 。

9、 信托计划资金：指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资金的总和。

10、信托文件：指①本合同、②信托计划、③信托财产管理、运用风险申明书。

11、股权转让：指信托期满\_\_\_\_\_\_\_\_国信将以信托资金形成的股权转让给北京中建岚森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第二条 信托目的

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自愿将其合法所有的本合同第七条所列信托资金委托给受托人。受托人根据《\_\_\_\_\_\_\_\_国际公寓项目股权投资信托计划》(以下简称\_\_\_\_\_\_\_\_信托计划)及本合同的约定，为受益人的利益管理和运用信托财产，主要投资于项目公司的股权，通过\_\_\_\_\_\_\_\_国际公寓项目的开发、经营获取收益。

第三条 信托类别

本信托为指定管理资金信托。委托人在本合同、\_\_\_\_\_\_\_\_信托计划，以及“风险申明书”等信托文件中就信托财产的运用方式、运用项目、运用期限等进行明确指定，由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

委托人同意加入信托计划。

第四条受托人确认

1、受托人系经中国人民银行\_\_\_\_年\_\_\_\_月\_\_\_\_日批准重新登记的信托机构，持有中国人民银行核发的《信托机构法人许可证》，号码为\_\_\_\_\_\_\_\_\_\_\_。

2、受托人具有订立本合同的合法资格，具备从事和参与本合同项下信托财产设立、管理及其相关活动的民事行为能力。

3、受托人承诺上述事实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如有虚假或不当，由此产生或可能产生的全部后果和责任，概由受托人自行承担。

第五条 委托人确认

1、委托人自愿将自己合法拥有的资金用于设立本合同项下的信托财产，委托人保证其所交付的信托资金来源合法，是该资金的合法所有人。

2、委托人具有订立本合同的合法资格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自愿委托受托人设立、管理和运用本合同项下的信托财产。

3、在本合同项下信托有效期间，如果发生受托人终止情形，委托人将另行选任新的受托人，委托人不指定或无能力指定的，将按《信托法》的有关规定选任。

4、委托人保证已就信托资金设立信托的相关事项向债权人履行了告知义务，并保证设立信托未损害其债权人利益。

5、委托人保证不以加入信托计划的形式达到非法目的或谋取非法收益。

6、委托人承诺上述事实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如有虚假或不当，由此产生或可能产生的全部后果和责任，概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第六条 受益人确认

1、受益人系本合同项下信托的受益人权人，本合同项下信托的受益人由委托人指定，受益人与委托人可以是同一人，也可以不是同一人;可以是一人，也可以是多人。委托人未指定受益人的，则委托人为本信托的唯一受益人。

2、委托人指定受益人为：

名称：

法人代表：

身份证号码：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第七条 信托财产

1、本合同项下信托财产系指委托人在本合同时的规定期限内，按约定方式向受托人交付的用于设立本合同项下信托的信托资金，以及该信托资金在信托设立后，在受托人管理和处分过程中所衍生的全部资产及收益。

2、信托财产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相区别而独立存在，如果受托人依法解散、或被依法撤销、或被宣告破产而终止，本合同项下信托财产不属于其可用于清算的财产。

3、对信托财产的管理，受托人保证遵循分开管理、独立核算的原则，确保信托财产的管理运作记录清晰、全面、准确。

4、加入信托计划时，委托人交付给受托人的信托资金是人民币资金，信托资金总额计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_万元整)，委托人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上述信托资金付至受托人如下帐户：

户名：\_\_\_\_\_\_\_\_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行： 帐号：

5、本合同项下信托自本合同订立之日起成立。信托计划成立后，上述财产为信托财产。

6、委托人交付的资金自交付日至\_\_\_\_\_\_\_\_信托计划成立日期间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在第一次分配信托收益时支付给受益人。

7、信托财产的构成 信托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一项或数项：

(1)受托人因接受信托取得的信托资金;

(2)因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或处分而形成的财产;

(3)因前述一项或数项财产灭失、毁损或其它事由形成或取得的财产;

(4)除上述各项外的其他杂项收入。

第八条 信托费用

1、 除非委托人另行支付，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发生的下述费用应由信托财产承担：

(1) 受托人报酬;

(2) 文件或帐册的制作及印刷费用;

(3) 信托财产管理、运用或处分过程中发生的税费;

(4) 信息披露费用;

(5)律师费、审计费等中介费用;

(6) 信托终止时的清算费用;

(7) 按照有关规定应以信托财产承担的其他税费和费用;

(8) 信托发行费用。

2、信托财产应承担的费用按如下方式计算：

信托财产应承担的费用 = (信托资金 ÷\_\_\_\_\_\_\_\_信托计划资金 )×信托计划财产应承担的全部费用。

3、受托人因违反本合同所导致的费用支出，以及处理与本信托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不列入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

4、费用计提

(1) 受托人报酬由受托人按本条第5款的规定提取;

(2) 除受托人报酬外的其他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从信托财产中支付，列入当期费用。受托人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受托人有权从信托财产中优先受偿;

(3) 受托人按照信托资金数额的3%计提信托费用。

5、 受托人报酬的提取

受托人自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于收到项目公司信托费用后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取信托报酬。

6、本条所称信托收益率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计算。

第九条 信托存续期

1、本合同项下信托的存续期为一年，自\_\_\_\_\_\_\_\_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计算。

2、本合同有效期内，除非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项下信托存续期不得随意变更。

第十条 信托财产的管理和运用

1、本信托项下的信托财产，由受托人按\_\_\_\_\_\_\_\_信托计划的规定进行集合运用。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表示同意加入\_\_\_\_\_\_\_\_信托计划。

2、受托人确认信托财产的管理将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和有效管理的义务，力争实现信托财产的安全性和效益性。

3、受托人对本信托项下的信托财产单独记帐，分别核算，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分别管理。

4、本信托项下的信托财产可按公平市场价格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受托人管理的其他信托财产以及关系人的财产进行交易。

5、受托人不得将信托财产为自己或他人债务提供担保;不得将资金信托中的资金投资于自己或关系人发行的有价证券;不得将资金信托中的资金贷给自己或关系人。

第十一条信托收益

1、信托收益及其计算

信托收益指包括股权溢价转让收益、银行存款利息在内的所有收入总和，扣除按本合同第八条所列的费用后的余额部分。

本信托项下的信托收益按信托资金占\_\_\_\_\_\_\_\_信托计划资金比例计算，计算公式为：

信托收益=总信托收益×(信托资金 ÷\_\_\_\_\_\_\_\_信托计划资金 )×100% 信托收益率 =总信托收益 ÷ \_\_\_\_\_\_\_\_信托计划资金 × 100%。

2、信托收益的分配

信托收益按如下方法进行分配：

(1) 受益人按信托资金占\_\_\_\_\_\_\_\_信托计划资金的比例享有信托收益;

(2) 信托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信托计划期满的\_\_\_\_个工作日(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规定的金融机构正常营业日，简称工作日)内。

(3)信托收益由受托人划至本合同约定的受益人获取信托收益的银行帐户(简称信托利益划付帐户)。

第十二条处理信托事务所发生的费用

1、受托人应就因处理信托事务所发生的费用单列帐户。信托财产经营产生的收益，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应缴纳的税费由受托人从信托财产中支付;

2、所有因处理信托事务所发生的费用，详见本合同第八条;

3、前述费用，如发生受托人垫付的，受托人可在垫付行为发生后的7个工作日内，直接从信托财产帐户中扣收。

第十三条 风险揭示和风险承担

1、受托人在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各种风险，包括贷款风险、利率风险、管理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2、受托人根据本合同及\_\_\_\_\_\_\_\_信托计划的规定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导致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其损失部分由信托财产承担。

3、受托人违反本合同及\_\_\_\_\_\_\_\_信托计划的规定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导致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其损失部分由受托人负责赔偿，不足赔偿的，由信托财产承担。

4、受托人确认，在信托存续期间受托人负有采取合理措施规避信托财产出现重大政策风险和市场风险的义务，但受托人不负有预见并随时告知委托人或受益人类似风险的义务。 5、受托人如有因违反信托目的或者违背受托人管理职责、管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6、在信托存续期间，如遇重大政策调整致使信托财产不能获得或实现预期收益时，甲乙双方应采取友好协商原则，积极有效寻求改进措施，尽量减少因风险带给信托财产的损失。

第十四条委托人其他权利与义务

1、委托人的权利

除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其他条款约定享有权利外，委托人还享有下列权利：

(1)有权了解其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状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做出说明;

(2)按照《信托法》规定，信托一旦成立，信托财产的所有权和收益权具有独立性，可以对抗第三人。信托财产亦不属于受托人的自有财产，发生受托人依法终止清算情形时，信托财产不属于受托人清算财产;

(3)委托人有权了解信托资金的基本运作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做出相应的说明，但委托人行使上述权利以不影响受托人正常管理和运作信托财产为限。委托人不得向任何第三人透露信托财产的管理和处分情况;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委托人的义务

除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条款承担义务外，委托人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1) 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交付信托资金;

(2) 保证所交付的资金来源合法，且为其合法可支配财产;

(3) 保证已就设立信托事项向合法债权人履行了告知义务，并保证设立信托未损害其债权人利益;

(4) 信托财产一经设立不得转移。在信托存续期间，非经法定程序，委托人基于本合同对受托人的委托是不可撤销或解除的，委托人不得提前划转信托帐户的资金，不得办理转托管，不得转移信托财产;

(5) 委托人不得要求受托人通过非法方式或手段管理信托财产并获取利益，不得通过信托方式达到非法目的;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五条 受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1、受托人的权利

除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条款享有权利外，受托人还享有下列权利：

(1)受托人享有依据约定的方式收取报酬的权利，受托人可以从信托财产中直接扣收委托人到期未支付的信托报酬;

(2)根据本合同及\_\_\_\_\_\_\_\_信托计划的规定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

(3)将信托事务委托他人代为处理;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受托人的义务

除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条款承担义务外，受托人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1)根据本合同及信托计划的规定，以受益人的最大利益为目标处理信托事务，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

(2)受托人因违反信托目的、违背管理职责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时。

甲方：

乙方：

根据市城市规划城区西段和区产业调整及发展方向，乙方愿在市区投资开发市场和房地产项目(综合性商住小区)，并于年月日签订意向书一份。现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在双方签订的意向书的基础上，就乙方投资开发的项目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甲方同意将位于一带、区政府新址对面的面积约为亩的土地使用权出让给乙方进行综合性商住小区开发。

甲方承诺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出让年限为年，用地性质为商住用的，商住小区建筑容积率为不低于。

第二条甲、乙双方商定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地价款和各类费用价款为每亩万元人民币，上述价款已包括土地使用权的出让金、拆迁安置补偿费用、城市建设综合配套费、土地造地费、绿化费、人防费为获取土地用地指标应支付的各项费用、土地使用权证的办证费用、建设用地许可证的办证费用等各种税费。

第三条付款时间及条件

1。本协议签订后内由乙方向甲方支付万元人民币;

2。甲方将已完成拆迁并搞好三通一平(即通水、通路、通电和平整)的土地使用权交付给乙方使用之日起内由乙方支付%。

3。在乙方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办妥后，由乙方支付%。

4。其余款项在本合同签订后二年内付清。

如整个商住小区项目乙方分期开发的，则乙方的上述款也应分期支付，每期乙方应支付的款项按每期甲方交付的土地使用权面积和本条上述款项支付的比例和时间确定。

按本协议第二条规定应由甲方支付给政府各有关部门的各类款项，甲方未及时支付影响项目进度的，乙方有权催告甲方及时支付，甲方在收到催告函三天内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自行支付，乙方支付的款项有权在各期付款中由乙方自行扣除。

第四条甲方的责任

1。按时提供已完成拆迁和三通一平的土地使用权;

2。负责为乙方建设项目办妥立项批复;

3。负责为乙方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4。负责为乙方办理建设用地许可证;

5。负责合同规定的土地的拆迁安置和三通一平工作;

6。负责按乙方的总体规划进程落实乙方建设用地的用地指标;

7。协助乙方协调济南市政府及相关各行政主管部门的关系。

甲方保证在本合同签订后内办妥本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规定的为开发本合同规定的商住小区所需的政府立项批文及证件。

第五条乙方责任

1。按时支付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价款;

2。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的开发。

第六条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即向乙方提供本合同第一条规定地块的四址规划红线图并提供分之一或分之一的地形图各张。乙方承诺在本合同签订后四个月内做好小区开发的详细的总体规划方案供甲方进行报批。

第七条甲方承诺在年月底前将已完成拆迁和三通一平的土地使用权交付给乙方进行开发建设。如逾期的，每逾期一天则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乙方同意争取在年一季度内对本进行实质性开发建设，争取在年内完成整个小区项目的开发建设。

第九条甲方承诺对乙方在市区的开发建设提供优惠政策，同意将乙方交纳给甲方所属税务部门的建筑税和所得税通过财政的渠道予以返还并以政府相关部门的有效法律文件予以落实确定。对于不属于甲方决定给予的优惠政策，甲方承诺予以积极配合乙方争取。

第十条为了使乙方的项目开发建设的顺利完成，甲方同意在政府部门中专门成立一个办公室具体负责开发项目和政府各个部门的协调工作。

第十一条为了整个项目能够得到顺利的开发建设，乙方决定成立一个房地产项目公司具体负责开发建设，对于项目公司成立所需的各种批文和房地产开发资质，甲方应尽力予以帮助，使该项目能早日开工建设。

第十二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性。

第十三条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二份，乙方四份。

甲方：乙方：

代表：代表：

甲方：

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乙方：身份证号码：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实际现实情况，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就乙方投资甲方的茶叶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期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已经投资经营的“”项目。

第二条投资期限为签订之日起，至本茶叶停止之日止。

第三条投资出资额及方式

1.乙方以现金方式出资，计人民币大写万元。占投资总额\_\_\_%的股份;

2.甲方将在银行开设一专用账户(户名：，账户：)，用于本茶叶经营的款项使用;

3.乙方的出资金额，于签订本协议后分三期支付，第一期在3日内付清，第二期在第31天付清，第三期在第62天付清，投资款应汇入甲方指定账户，逾期未支付，将按违约处理;

4.签订协议支付投资款后，原甲方茶叶的资产为双方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本协议终止后，本茶叶的资产双方协商处理;

第四条利润分享和亏损分担

1.甲、乙双方按各自出资额占出资总额的比例分享共同投资的利润，但乙方不承担第一年的亏损责任，第二年起共同分担投资的亏损责任。

2.甲方同意在一年内可以退还乙方的投入资金，但应扣除乙方的利润分红。

3.利润分配于每月的5日前，根据乙方结算的上月利润报表进行分配，利润报表必须有甲方的审核签字，否则无效。专职参与茶叶经营管理的股东按\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的工资发放。

第五条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①负责茶叶的经营战略管理，乙方必须按甲方的经营模式对外开展业务;

②对财务的绝对控制权，所有支出必须由甲方签字方可支出;

③所有的商品由甲方负责采购;

④甲方拥有一票否决权。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①负责茶叶的日常经营管理，包括月底的库存盘点表、销售报表、利润报表和日常的经营费用等;

②向甲方汇报本月开支的情况，建议引进新产品等;

③全面负责茶叶的帐册及资产的安全;

第六条投资的转让

1.在合作期间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在本茶叶的股份，特殊情况必须经甲方同意;

2.乙方需要转让其出资额时，在同等条件下，甲方享有优先购买的权利。

第七条协议的终止及终止后的事项

1.因以下事由之一得终止：

①需要重新装修时乙方不在投入的;

②甲、乙双方同意终止合伙投资关系;

2.终止后的事项：

①甲乙双方对合伙账目进行清算;

②清算后如有盈余，则按收取债权、清偿债务、按比例分配剩余财产的顺序进行。固定资产和不可分物，可作价卖给合伙投资人或第三人，其价款参与分配;

③清算后如有亏损，不论合伙投资人出资多少，先以合伙投资共同财产偿还，合伙投资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由合伙投资人按出资比例承担。

第八条违约责任

1.如甲方或乙方违反上述各条中有关各方权利义务的约定，给对方造成

损失的，应向对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2.如乙方在经营管理过程中，给本茶叶造成重大经济或名誉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的经济损失和所造成的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开除乙方的经营管理权;

第九条纠纷的解决

甲、乙双方之间如发生纠纷，应共同协商，本着有利于合伙投资事业发展的原则予以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本茶叶营业执照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乙方(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月日

甲方：\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

为充分利用土地资源，加快\_\_\_\_\_区经济发展，甲方将部分土地出让给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项目投资意向合同书。

第一部分项目基本情况

第一条本合同用地主要用于建设“\_\_\_\_\_\_\_\_\_\_”生产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为人民币\_\_\_\_\_亿元。

第二条甲方拟向乙方出让本合同项下用地(下称“项目用地”)，用于建设上述项目。

第三条本合同各方的基本情况

甲方作为本协议的一方，甲方承诺并保证具有履行本协议各部分项下权利和义务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其自有的职责范围或经上级授权足以履行本协议。

乙方作为本协议的另一方，乙方承诺并保证具有履行本协议项下权利和义务的能力。

第二部分项目用地的出让

第一条项目用地出让范围

项目用地位于\_\_\_\_\_\_\_\_\_\_\_\_\_\_\_，地块红线面积约为\_\_\_\_\_亩(以实际测量为准)，具体四至及范围见附图。

第二条项目用地出让价款及出让方式

(1)本项目用地分两部分采取“招、拍、挂”牌方式出让，招、拍、挂”牌起始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亩。

(2)乙方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_\_\_\_万元，作为乙方启动项目用地“招、拍、挂”程序的定金;

(3)甲方收到乙方上述订金后\_\_\_个月内，即启动项目用地的“招、拍、挂”牌程序。乙方根据项目用地“招、拍、挂”程序的要求向甲方支付保证金(前述乙方已支付的定金转为保证金，保证金可抵作乙方的土地出让价款)。

(4)乙方成功摘牌并取得各部分项目用地成交确认书之日起三日内，再向甲方支付成交土地总价款的40%;剩余成交土地款乙方须自取得项目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之日起3日内向甲方一次性付清。

第三条土地用地性质和出让土地使用年限：项目用地在交付时为符合建设用地规划的工业用地。工业用地的使用年限为五十年，使用期以《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核准的日期起计算。

第三部分双方权利义务

第一条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本出让土地的“三通一平”及其费用，即负责通水、通电(公共线路供电)、通路到地块红线，地块平整按现状;

(2)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为乙方办理好项目用地的出让手续和国有土地使用证;

(3)协助乙方参与国有建设用地“招、拍、挂”，办理项目报批、环评、土地报批办证、开工投产等有关手续，确保上述手续顺利办妥。

第二条乙方权利义务

(1)积极准备项目资料和资金参与项目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招、拍、挂”;

(2)建设用地的规划建设必须符合《\_\_\_\_\_工业项目准入办法(试行)》，并执行当地工业园总体规划;

(3)本项目须在项目用地签订完成正式出让合同后三个月内报建，五个月内开工建设，一年内建成投产;

(4)按有关部门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交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所需的有效证照、资料。

第四部分附则

第一条本协议未尽事宜，甲方和乙方以补充合同的形式完善。

第二条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的授权委托人除任何一方以书面的形式作出变更外，均作为双方的有权代理人，有权签发相关的文件。

第三条甲、乙双确认以下为各方的有效送达地址：

甲方的有效地址：\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

乙方的有效地址：\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

在本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对上述对方地址的送达构成有效的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地址，应以书面的形式告知对方。

第四条甲、乙双方应切实、全面履行本合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诚信的原则协商解决。

第五条因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市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甲方：\_\_市商务局 江西\_\_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经 年 月 日项目评审会议讨论，同意乙方在\_\_投资 工业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规模：

2、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额(指土地、设备、厂房等) 万元，流动资金 万元。

3、项目注册资本： 万元。

4、项目经营范围： 。

5、项目竣工投产后达到年销售收入 万元以上，年缴纳生产性税收 万元以上。

第二条 项目用地

1、用地面积 亩，详见项目宗地红线图(附件一)。四处界址及宗地面积以本合同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

2、土地用途及年限：项目宗地为工业用地，使用年限为50年。未经批准，乙方不得改变土地用途。

3、土地取得方式。项目用地采取挂牌出让，以6.4万元/亩为挂牌起始价，乙方合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与\_\_市国土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乙方全面履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义务，及时付清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可按程序申请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

4、土地由甲方根据地形和道路平整，公用道路通到项目用地红线附近。

第三条 项目建设

1、建设要求：项目宗地容积率1.2以上，建设密度35%-40% ，绿化率小于20%。

2、建设周期：乙方在甲方规划部门出具用地红线图(以书面通知为准)之日起30日内向甲方规划部门提交项目厂区规划方案，方案审批通过后40日内提交项目建筑施工图及消防、环保审批等工程报批手续;在江西\_\_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提供项目用地(三通一平、具备施工条件、以书面通知书为准)之日起60日内开工建设(以主体厂房挖基础为标准)， 个月内全部工程竣工， 个月内投产。

3、履约保证金：乙方在项目宗地交付使用7日之内，向江西\_\_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一次性缴交履约保证金(含建设周期、建筑面积、民工工资保证金，按3000元/亩计算) 万元，汇入江西\_\_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财政专户管理，并由江西\_\_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正式票据。如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周期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且未欠缴民工工资的，甲方应7日内将履约保证金全额退还给乙方(不计利息)。

第四条 投资强度

1、投资强度不低于150万元/亩。固定资产投资额的确认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要求确定。设备投资以原始税务发票(或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建筑工程投资以\_\_市建筑安装营业税等税务发票为准，土地出让价款以实际支付购地款计算。

2、乙方在江西\_\_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提供项目用地 个月内全面完成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并投产。

第五条 税收

乙方在项目正式投产后每年缴纳的生产性税收应达5万元/亩以上。

第六条 优惠政策

乙方享受《\_\_市促进产业发展优惠办法》(瑞府发〔20\_\_\_\_〕7号)文件规定的优惠政策。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可以免除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24小时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事件发生后7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书面材料。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附则

1、与本合同有关的\_\_市政府文件(附一)，《项目宗地红线图(复印件)》(附二)，《开发区规范管理约定书》(附三)，《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情况一览表》(附四)，《扶持项目发展协议书》(附五)，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市政府办、市财政局、市国土局、市工信局、市城建局、引进单位各一份。

甲 方：\_\_市商务局 江西\_\_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帐户名：\_\_市国库集中收付核算中心 身份证号码：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

帐 号：\_\_\_\_\_\_\_\_\_\_\_\_\_\_\_\_ 传 真：

联系电话：

传 真：

项目引进单位：

签约时间： 签约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规定，中国浙江省\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就经营\_\_\_\_\_\_\_\_\_\_\_\_\_\_，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经甲、乙双方认真友好洽商。于二00\_年\_月\_日，在\_\_\_\_\_\_\_\_\_\_\_\_\_达成如下意向：

一、项目名称：

二、经营范围：

三、生产规模：

四、总投资与注册资本：该项目总投资\_\_\_\_万美元(折人民币\_\_\_万元，汇率按1：8.3，下同)。其中，固定资产\_\_\_\_万美元，流动资金\_\_\_\_万美元。

项目注册资本\_\_\_\_万美元(折人民币\_\_\_\_万元)。其中，甲方出资\_\_\_\_万美元(折人民币\_\_\_\_万元)，占注册资本的\_\_%，以\_\_\_\_\_\_\_\_出资;乙方出资\_\_\_\_万美元(折人民币\_\_\_\_万元)，占注册资本的\_\_%，以\_\_\_\_\_\_\_\_出资。项目投资合作意向书模板

五、产品销售：合营公司生产的产品\_\_%。由\_\_方负责外销。

六、技术、设备：

七、利润分配：甲、乙双方按注册资本中的出资比例分配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八、合营期限：甲、乙双方的合营期限为\_\_年。

甲方：

代表签字：

乙方：

代表签字：

项目投资简单的合同篇7

甲方：\_\_

乙方：\_\_

甲方已充分了解乙方关于\_\_项目的创业计划，欲投入资金与乙方共同创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风险投资的项目

1.乙方已拥有\_\_项目的设计开发思路及相关的技术资料，欲进一步完成该项目的软件开发，产品试样，直至设立公司批量生产、投放市场;

2.甲方已充分了解乙方的创业计划，并认同其市场前景，拟投入风险资金与乙方共同创业。

二、风险投资的阶段划分

\_\_项目的风险投资分两个阶段：

1.种子期：即\_\_项目的开发设计，直至完成产品样机，形成产品生产方案;

2.创立期：即甲、乙双方共同设立一家生产\_\_产品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将产品批量生产投放市场。

三、风险资金的投入

(一)种子期

1.在种子期，甲方投入\_\_\_\_\_万元风险资金，与乙方共同完成产品的设计开发，直至完成产品的样机;

2.在种子期，甲乙双方决定根据乙方的设计开发思路及相关的技术资料，共同委托软件设计师开发\_\_专用软件，委托设计软件的报酬及生产样机的费用在上述万元风险资金中支出;

3.在种子期，甲、乙双方均不享有工资收入，如需聘用专业人员则工资在风险资金中支出;

4.种子期的期限为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个月，如在上述期限内仍未完成样机生产，则需甲、乙双方协商是否延长上述期限，协商未果则本协议终止，剩余的资金及业已形成的所有资产属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5.\_\_产品的样品如在上述期限届满并开发完毕，甲、乙双方对\_\_样机进行评估，如达到甲、乙双方在签订本协议时认可的设计要求，风险投资必须进入创立期;相反则由甲、乙双方协商是否延长上述期限，协商未果则本协议终止，剩余的资金及业已形成的所有资产属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二)创立期

1.\_\_样机开发完毕并达到设计要求时，甲、乙双方必须共同出资设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以生产、销售\_\_产品;

2.甲、乙双方决定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金为\_\_万元，其中甲方出资\_\_万元，占注册资本金的\_\_%;乙方出资\_\_万元，占注册资本金的\_\_%，甲、乙双方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3.公司设立后，甲、乙双方必须将在种子期形成的有关\_\_产品的所有有形及无形资产包括知识产权无偿地转移给公司所有;

4.在公司设立中，乙方出资的\_\_万元由甲方提供无息贷款，乙方必须在公司设立后\_\_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归还给乙方，其中每年各偿还\_\_，偿还期限为每个完整会计年度结束公司分红后的一个月内。乙方分得的公司红利必须优先偿还上述借款，甲方有权从乙方分得的公司红利中代扣，如当年乙方分得的红利不足以偿还上述借款，乙方必须于分红之日起\_\_日内筹资偿还，否则乙方必须将当年度欠款部分对应的公司股权转让给甲方，(上述对应是指公司设立时该部分欠款所占的公司股权)，但甲方仅限于受让公司股权，不得要求乙方以其它货币或实物资产偿还借款。

四、其它风险投资的引入与限制

1.无论是种子期还是公司设立后，其它风险投资的引入均需甲、乙双方一致同意;

2.其它形式投资引入时，需对公司的资产进行评估，以评估的资产价值为基准折算股权比例;

3.公司设立后如需增加投资，甲、乙双方有权按设立时的股权比例追加投资。

五、违约责任

1.在种子期，甲方未投入或未足额投入风险资金，则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支付未投入部分资金\_\_倍的违约金给乙方，\_\_项目已具有的有形、无形资产均归乙方单独享有;

2.在种子期，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_\_项目交给其他风险投资者，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支付已投入资金额2倍的违约金给甲方，\_\_项目已具有的有形及无形资产均归甲方单独享有;

3.\_\_样机试制完毕达到设计要求时，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约定设立公司，则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20万元违约金。

六、其它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成可向法院诉讼解决;

2.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

</p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